

关于开展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大赛校级比赛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响应国家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号召，深化电子商务专业实践教学改革，通过“创新、创意、创业”三大维度，激发学生潜能，推动产教融合，培育具备实战能力的电商人才，助力地方经济发展。决定开展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校级比赛。本次比赛既为体现经济与管理学院电子商务专业“ACP”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也为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、实际操作能力，促进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，形成良好的职业习惯，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和职业竞争力。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承办单位：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

协办单位：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与国际文化交流协会、重庆君蔚演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二、参赛对象

1、参赛队伍资格

(1) 参赛选手资格

参赛对象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大学生，参赛学生需经所在学校教务处等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赛，具备参赛资格。

(2) 参赛队人数

参赛选手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个题目的竞赛，一个题目最少 3 个人，最多 5 个人参加，其中一位为队长。

注：本次校赛对象为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三创赛官网报名的团队。

三、比赛内容

1、参赛题目

(1) 题目来源

大赛题目来源可以为国内外企业、行业出题以及学生自拟题目等，大赛提倡不拘一格选题参赛，鼓励创新意识、创意思维和创业能力的提高。

(2) 原创性

本赛事强调，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未公开发表的原创作品并不得在本“三创赛”之前参加过其他公开比赛。对于继承（迭代）创新的作品，一定要有显著的内容创新，并在文案中明确说明哪些为自己的创新（评审看的就是自己的创新内容），如涉及侵权参赛队则要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(3) 作品要求

参赛作品不能含有色情、暴力等内容，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。参赛提供的参赛资料（竞赛作品）里必须在封二上包括“我们的承诺”（具体内容与模板见“三创赛”官网的“资料下载”）。

2、答辩要求

- (1) 各参赛团队答辩时，不能由非本团队人员代替答辩。
- (2) 每个团队答辩时间共为 8 分钟，其中团队陈述时间为 5 分钟；提问与回答时间为 3 分钟。评委和参赛选手均不得拖延时间。
- (3) 参赛队在工作人员指引下按次序进入答辩室进行答辩。

四、比赛时间

1、参赛回执截至时间

4 月 16 日下午 5 点前将参赛资料(团队名称+队长名字+联系方式)发送到 2382705456@qq.com。

校赛通知群：372812422

2、抽签

团队在 4 月 17 日上午 9 点在校赛通知群进行抽签。

各团队需提前准备好校赛单位负责人承诺书，届时实际参赛时交由工作人员进行核对。

3、答辩时间及地点

2025 年 4 月 17 日 14:00——17:00 二教 504

五、奖项设置

奖项等级	赛道	数量（个）	奖品标准 (元)
一等奖	实战赛	1	150

	常规赛	1	150
二等奖	实战赛	2	100
	常规赛	2	100
三等奖	实战赛	3	50
	常规赛	3	50
参与奖	实战赛	若干	无
	常规赛		
最佳创意奖	实战赛	若干	无
	常规赛		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刘老师：18623003192 袁老师：18223380101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5 年 4 月 13 日